

证券代码：870361

证券简称：飞利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周贻朋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创新层挂牌公

司中期报告》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台州祺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拓展发展需要，拟向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金额及方式为不超过 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新拓展换电项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8,000,000.00 元，并由关联方周贻朋、周贻会、周

胎培为公司在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8,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5 年，公司不向担保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为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